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邀請或游說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要約，或邀請訂約作出任何上述行動，亦無意作為邀請任何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要約。

本公告並非於美國或任何國家或司法權區提呈證券以供銷售或招攬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倘未根據該等國家或司法權區的證券法例事先辦理登記或取得資格進行上述要約、招攬或銷售即屬違法。本公告或其中任何內容亦不構成任何承諾合約的基礎。本公告或其任何副本均不得進入美國境內或於美國境內分發。於並無登記或未獲豁免登記的情況下，證券不得在美國或向美國人士(定義見證券法S規例)提呈發售或出售。本公司於美國並未登記亦並無計劃登記票據的任何部份。於美國公開提呈發售證券將須以刊發招股書的方式進行，其中須載有有關本公司及其管理層的詳細資料以及財務報表。本公司不會於美國公開提呈發售證券。



## MIE HOLDINGS CORPORATION

### MI 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55)

#### 海外監管公告

本海外監管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10B條發佈。

茲提述MI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七日及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六日有關發行票據之公告(「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茲提述有關票據之發售章程(「發售章程」)，該等文件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三日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之網站登載。發售章程的副本可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之網站([www.sgx.com](http://www.sgx.com))上查閱。

發售章程並不構成在任何司法權區公開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招股章程、通告、通函、小冊子或廣告，亦非邀請公眾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且不在邀請公眾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發售章程不應被視為誘使認購或購買本公司任何證券，亦不在進行該等勸誘。投資者不應根據發售章程所載資料作出任何投資決定。

承董事會命  
**MI**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瑞霖先生

香港，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1)執行董事張瑞霖先生、趙江巍先生、陶德賢先生及 *Andrew Harper* 先生；(2)非執行董事王翥先生(洪亮先生是王翥先生的替任董事)；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梅建平先生、*Jeffrey W. Miller* 先生及才汝成先生。